蒜薹、蒜薹花和韭薹(从左至右)。杜卓滨 摄

蒜薹是花不是菜？司机被收28元过路费

收费站：运输物实为韭薹，尚未入绿通目录

近日，“收费站收费员称蒜薹是花不是菜，不能走绿色通道”的消息在网络上传播，引发关注。

7月9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峨眉山符溪收费站及其所属的蜀道集团雅眉乐公司获悉，网传视频中的运输物为韭薹，并非蒜薹。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经济作物站负责人介绍，绿色通行是有明确的目录，韭薹目前的确没在绿色通行目录里面，“目前我们正在积极争取，力争早日把韭薹纳入国家的绿通目录。”

网络热议：“蒜薹是花不能走绿通”？发布者已将原视频删除

网传视频最早出现在7月7日晚，视频有配文：“有没有官方证实一下，是不是属于蔬菜？收费站收了我28块钱。”

视频中，一辆货车在符溪收费站欲通过绿色通道，驾驶员称自己运输的是蒜薹。工作人员将其拦下后明确告知，车内蔬菜并非蒜薹，不能依照蒜薹的标准通过绿色通道。驾驶员随后拿起运输物改口称：这是韭菜，韭菜薹。工作人员指着运输物末端的花苞处，告知驾驶员：“这里，这是花。”但驾驶员坚称，开花了也是韭菜开花。

7月8日，这段视频被大量网友反复剪辑、传播，称收费员说蒜薹是花，不能走绿色通道，引发大量讨论。当天，记者私信视频发布者联系采访，未获回复。当晚，该视频发布者将原始视频删除。

收费站：买了实物进行对比 判断运输物为韭薹而非蒜薹

7月9日上午，记者来到符溪收费站，面对连日来网友的关注，涉事工作人员神情憔悴。她感谢媒体的关注，但拒绝透露事发当天的情况。

符溪收费站所属的蜀道集团雅眉乐公司多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事发至今，公司一直在调查此事，还买了蒜薹、蒜薹花和韭薹作对比，以确定当天运输物到底是什么，“驾驶员报的是蒜薹，目前我们判断是韭薹，而韭薹没在绿通目录里面。”

当记者询问当班员工有没有说过“蒜薹是花不是菜”，受访人员拒绝回答。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韭薹不在绿色通行目录里 建议增补进去

记者在符溪收费站《致广大司机朋友告知书》上看到，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条件的第一条便是：运输的鲜活农产品必须在绿通目录内，包括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活水产品和新鲜的肉蛋奶等具体品种或类别。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经济作物站站长潘虹宇看过视频后向记者证实，运输物为韭薹，属于蔬菜，但不等同于韭菜，没有在绿色通行目录里面。“绿色通行目录是国家发布的，是收费站执行绿色通行的依据，不能因此责怪工作人员。”

潘虹宇告诉记者，并不是所有绿色蔬菜都在绿色通行目录中，它优先考虑大宗的、运输频繁的，具备基本民生属性的蔬菜，其目的是加快运输速度，降低运输成本，保障民生。“一些地方品种，或者地方名称与官方名称不一致的，都还没有纳入目录。”

潘虹宇介绍，每年或间隔一年，这份目录便会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23年，她一直以为韭薹已经纳入了这份目录。“之前我们给区县部门下发过通知，要求增补，很遗憾没有增补进去。下一步我们会把韭薹提交给上级部门，建议增补进去。”潘虹宇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

潘虹宇看过视频后证实运输物为韭薹。 视频截图

7月9日早高峰，成都市民李阳(化名)乘坐快速公交K1线上班时，遇到了一番波折：乘客反映车厢里有汽油味，司机停车询问、排查，无人承认带了汽油，司机就让所有乘客在科华路口站下了车。

成都公交集团回应确有此事，司机询问排查后未发现危险品和异常情况，为防范车辆安全隐患，电话上报OCC指挥中心，按照指令转运乘客，车辆回场作进一步检查，司机的操作符合应急处置流程。

公交车上现异味 所有乘客被要求下车

成都公交集团：司机操作合规

乘客反映车里有汽油味 司机排查未果要求乘客全下车

李阳告诉记者，9日上午7点45分，她在万年场站坐上成都快速公交K1线前往紫荆北路口站。车开到东湖公园至科华路口站间时，前排乘客抱怨车厢里有很大的汽油味，而这辆公交是新能源车，司机随即停车询问有没有人带汽油上车。

记者查询了解到，K1线采用的是大容量铰接式公交车，分为前后两段，当时反映有汽油味的乘客集中在前车。李阳说，她当时坐在前后车的中间位置，确实隐约闻到一股异味，但无法判断是不是汽油味。

“司机来到后车询问，但是没有人承认带了汽油。他说如果没人说话就打110报警。”李阳说，“所有乘客都在说，无论司机是打110报警，还是想其他处理办法，都应该把车停到站台去处置，而不是停在站与站之间。”听了建议，司机把车停到前方科华路口站，打电话向公司汇报后，要求车上的全部乘客下了车，大家挤在科华路口站等待后续来车。

“我下车的时候8点10分左右，距离公司还有2公里多，只好骑车走了，疯一样地赶，还好没有迟到。”李阳说。

公司回应确有此事 司机操作符合应急处置流程

对于早高峰的这番波折，李阳理解司机是为了快速解除车上的风险，不过也提出能否改进排查方式：“我只是觉得如果真的有人带了汽油，他这么做就是把隐患交给了后面的车。整车人上了后面的公交，后面的车也会变得特别拥挤。”

对此，成都公交集团回应称，乘客反映公交车上有异味，司机应“排查、甄别”，根据具体事件情况进行处置。此次事件中，司机经过询问车上乘客和车内排查，未发现危险品和异常情况，为防范车辆安全隐患，司机电话上报OCC指挥中心，按照指令转运乘客，车辆回场作进一步检查，其操作符合应急处置流程。

对方进一步解释，成都公交线路车辆如发生可能危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司机应按照“就地停车、开门疏散、报警自救”应急处置12字方针进行处理。乘客携带禁止携带物品或者动物乘车的，运营企业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运营企业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 实习生 邓敏

招标公告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采购代投业务推广供应商，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邀请一家执行公司负责组织微博KOL、KOC的内容发布等执行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项目单次限价4.9万元(含税)，全年合作不超过24.5 万元(含税)。服务期内承接封面科技需求，按次付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依法缴纳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有且仅能1家参与，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获取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3.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

所需文件：

①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2)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1143733503@qq.com，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1:3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六、发布形式

本投标邀请在封面新闻APP、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尹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9088。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8781950581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